

证券代码：833260

证券简称：万辰生物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9年6月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提交上市辅导并获受理，辅导机构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34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于2020年7月6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已于7月10日将反馈意见回复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公司招股说明书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财务数据将过有效

期，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中止审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获得同意中止。

目前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已经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恢复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2020 年 10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3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的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暨暂停股票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6）。停牌期间，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2020-018、2020-034、2020-039、2020-040、2020-043），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8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7、2020-083、2020-089、2020-097、2020-098、2020-099、2020-100、2020-101）。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